

##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(人員履歷表附件)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台端所提供本公司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，以及 台端之權利如下：

### 1. 蒐集之目的：

- (1)基於人事管理目的(包括招募任用、離職、薪資待遇、福利補助、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差勤、特殊查核或其他管理措施等行政業務)、保險、稅務申報、安全衛生管理、利害關係人控管、訴訟、非訟、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。
- (2)為履行法定義務、契約義務，以及遵守金融監理、司法、稅賦與其他依法具有司法或行政調查權公務機關之命令及查核。
- (3)外部稽查、內部查核、公司治理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。

###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公司所蒐集 台端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，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，包括 台端之基本資料、健康檢查報告、帳務資料、稅務資料、保險資料、信用資料、親屬(友)資料、利害關係人資料，及其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### 3.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之期間、方式、地區及對象：

- (1)期間： 台端與本公司締結僱傭或委任契約之接觸、磋商、申請與審核階段、契約存續期間、前述目的全部消失、契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、終止之日前、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，及經 台端明示同意之期間(以孰晚屆至者為準)。
- (2)方式及地區：包括書面、音軌記錄或電子等形式，於日盛金控暨其關係企業、分支機構所在地國境內之地區。
- (3)對象：日盛金控暨其關係企業，分支機構；金融監理、司法、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之公務機關，及受該等機構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利之機構(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)，以及投資人保護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(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勞資爭議調解、仲裁或裁決機構)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之信用評等或信用保證機構；代本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(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具有合作、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)。

### 4.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 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 台端個人資料。
- (2)請求製給 台端個人資料之複製本。
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 台端個人資料。
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台端個人資料。

(5)請求刪除 台端個人資料。

台端申請方式悉依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

5.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若 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 台端之招募任用及人事資料管理之使用及服務。

6. 台端一經本公司錄用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(含關係企業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

===== 【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】 =====

本人同意提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『信用聯徵查詢資料(含加查信用評分資訊)』及警察局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予 貴公司(含關係企業)。本人亦同意於本人在職期間內提供上揭資料予 貴公司(含關係企業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
親 簽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